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張少君
電話：8101-3164
電子信箱：108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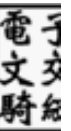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9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249061A0C_ATTCH6. pdf、00249061A0C_ATTCH3. docx、
00249061A0C_ATTCH4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訂定『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
要點』如附件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」公告乙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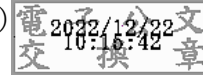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全球主要市場及各國投資人對非財務資訊需求日增，為提升其品質並確保資訊正確性，證交所發布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，規範確信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暨出具意見書之品質，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確信機構得檢具申請書及所需附件，向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取得認可後，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(下稱作業辦法)第5條規定，自113年起就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之永續指標及第4條之1第3項之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



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